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6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6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9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1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第三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汤原县人民法院在中共汤原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汤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是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是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是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是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七是加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

八是负责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是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是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是完成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是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汤原县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汤原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67 人，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9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1 人。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监庭、执行局、行政庭、立案庭、法警队，胜利法庭、鹤立法庭、香兰法庭，共11个内设机构，3个派出法庭。

（1）办公室：共有4人，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办理批转的有关文件；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文秘、督办、资料、档案、保卫、技术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院机关的固定资产、基本建

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服务性工作；负责院机关行政事务、财务工作；负责诉讼费的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负责全院设备的审批，审判法庭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指导人民法庭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2）政工科：共3人，负责指导全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表彰奖励和干部、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工作；调查研究法院系统队伍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全院干部、审判职务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

（3）监察室：共3人，领导全院的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全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监督检查执行违纪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情况；受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工作。

（4）刑事审判庭：共有6人，负责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各类刑事案件。

（5）民事审判一庭：共有5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6）民事审判二庭：共有5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经济纠纷一审案件、金融案件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办理其他有关经济审判工作事宜。

（7）审监庭：共有2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再审案件；审理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8）执行局：共有9人，依照上级法院有关规定执行局（庭）二块牌子一套人员。依法负责本院第一审的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书中有关财产的执行；依法办理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办理上级交办的案件；办理外地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负责执行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执行案件情况汇总及司法统计；负责执行财产的统一保管、评估、拍卖、变卖事宜。

（9）行政庭：共有2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10）立案庭：共有5人依法受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和再审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和催办工作；处理来信来访；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负责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

负责全部送达和审限管理工作。

（11）法警队：共有2人，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12）胜利法庭：共有3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3）香兰法庭：共有2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14）鹤立法庭：共有3人，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第二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9.4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3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1.33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6.4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8	八、资本性支出	23.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85.61	支 出 总 计	1,385.61	支 出 总 计	1,385.6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85.61	1,38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33	1,121.33					
20405	法院	1,121.33	1,121.3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94.46	694.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26.87	42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8	15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8	159.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8	159.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	4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8	4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8	4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2	5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2	5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2	57.0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385.61	852.34	533.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33	588.06	533.27			
20405	法院	1,121.33	588.06	533.27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94.46	588.06	106.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26.87		42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8	15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8	159.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8	159.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	4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8	4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8	4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2	5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2	5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2	57.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8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21.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85.61	支 出 总 计	1,385.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385.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1.33
20405	法院	1,121.33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694.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42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0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385.6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97.67
	津贴补贴	212.63
	年终一次性奖金	36.84
	公务员奖励	0.64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3.73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住房公积金	57.02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4.38
	手续费	0.09
	办公水费	0.48
	办公电费	4.01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21
	电话通讯费	1.42
	办公用房取暖费	4.62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06
	国内差旅费	4.60
	一般维修费	1.01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6.31
	劳务费	2.07
	工会经费	8.41
	福利费	0.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其他交通费用	45.07
	预留机动经费	0.87
	空编奖励经费	1.5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0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6.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7.53
	退休费	150.3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0.64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4.4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项目支出	--	533.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
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385.6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7.78
	社会保障缴费	34.68
	住房公积金	57.0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361.42
	会议费	
	培训费	6.31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委托业务费	6.07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70
	维修（护）费	15.4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3.1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 09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57. 9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2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汤原县人民法院 和 汤原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123.7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7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7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汤原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16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	
实施单位	汤原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0.80			
	1. 一般公共预算:	100.8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 保证我院依法审判各类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2000 件
			数量指标 2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3	结案率与上年持平或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与上年持平或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5	案件申诉率与上年持平或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执行案件办结率	≥8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辖区犯罪率同比持平或下降	有效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38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1.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收入预算 138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支出预算 138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34 万元,占 61.51%;项目支出 533.27 万元,占 38.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8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1.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8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21.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0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02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1.65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69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3.85 万元，下降 21.63%；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42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4.87 万元，增长 101.35%；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23 万元，增长 18.85%；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9 万元，增长 66.77%；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37.03%；

6、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09.41 万元，下降 100%；

7、20499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9 万元，下降 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2.3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3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7.67 万元、津贴补贴 212.63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6.84 万元、公务员奖励 0.6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3.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2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8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办公水费 0.48 万元、办公电费 4.01 万元、电梯电费 1.25、邮寄费 0.21 万元、电话通讯费 1.42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62、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差旅费 4.60 万元、一般维修费 1.01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6.31 万元、劳务费 2.07 万元、工会经费 8.41 万元、福利费 0.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5.07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87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1.57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1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8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6.8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3.2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7.53 万元、退休费支出 150.37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丧葬补助费 0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0.64 万元、非编制人员补助 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4.45 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5.6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45.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447.7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43.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61.4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6.31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7 万元、维修（护）费 15.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3.1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3.1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2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5.09 万元、离退休费 157.9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0.2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56 万元，下降 14.91%，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3.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62.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0.78 万元，下降 16.33%，因为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其中：办公费 70.58 万元、印刷费 24 万元、差旅费 96.87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35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8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3.1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4.4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62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70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0 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162.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37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8494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8494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18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3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四是其他资产1492个。

十四、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00.8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

定缴入国库后，有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专项收入：指有关部门已发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单位不得填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指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他非税收入，包括捐赠收入等。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案件审判支出：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罚没收入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司法、公安、行政、海关或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令或行政法规的行为按规定课以罚金、罚款或没收品变价收入，以及各部门、各单位追回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等。

执行是指将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活动。